
2026 年宝应县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第三方驻场服务

采
购
合
同

2026 年 3 月 31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年宝应县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第三方驻场服务

编号：JSZC-321023-JCQY-G2026-0001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宝应县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第三方驻场服务。

2、合同总金额、期限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元。

2.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事项。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宝应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

地址：宝应县叶挺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4 号 5 幢（B01）11-14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见证方：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胡玲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重点硬件、人员、技术等需求内容为：（1）驻场人员 3 人，包含 1 名项目经理、1 名数据分析人员（兼现场巡查）、1 名现场巡查人员；（2）硬件需要日常巡查车辆、便携式 PID 检测仪、便携式六参监测仪、无人机。（3）VOCs 和颗粒物走航各 50 天；（4）服务期间，每月开展 1 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

（一）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备注	
1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
		重点区域污染源摸排巡查服务		包括提供巡查人员驻场；日常巡查车辆、便携式 PID 检测仪、便携式六参监测仪、小型无人机。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结合周边城市监测站数据、重点污染源排放源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污染过程分析、周报、月报、年报等分析内容。撰写站点高值成因、污染特征分析等专题分析报告。
		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并提供未来 7 天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污染天应急管控服务		跟踪解读污染过程，协助开展应急天污染管控、应急管控落实督查等工作，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	臭氧及颗粒物动态督查服务	颗粒物走航监测车租赁服务	50 天	服务期间累计开展颗粒物走航监测 50 天。
		VOCs 走航监测车租赁服务	50 天	服务期间累计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50 天。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每月1次	服务期间，每月提供1次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	--	--------------	------	------------------------

(二) 项目人员及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名	项目负责人需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日常数据分析服务，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等会议，调度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并安排巡查人员轮班，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工作。根据甲方需求按需驻场。
2	数据分析人员	1名	数据分析驻场人员需结合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再分析资料等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常驻宝应。
3	巡查驻场人员	1名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常驻项目地负责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工作。按照现场巡查方案进行溯源，发现问题及时记录、拍照取证，进行问题交办。每次排查后产出巡查报告。常驻宝应。
4	设备	1辆	提供巡查车，包含汽车租赁、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养费、保险费等费用。
		3台	提供日常污染源摸排巡查所需硬件设备，包含1台便携式PID检测仪、便携式六参监测仪、1台小型无人机。
5	技术支持人员	3名	后台支撑，负责项目的后台数据分析和技术运行支撑。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1、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驻场团队每日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突发性指标上升等问题进行监控、研判，及时、快速拟定应对措施，抓住重点源，通过指定方式下达指令，调度现场巡查人员进行污染排查。结合气象状况，当地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给出管控建议。

2、重点区域污染源摸排巡查服务

驻场巡查人员需提供便携式手持设备、无人机每日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污染源巡查服务。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区域内重点企业、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

各类焚烧等污染源的巡查及整改落实情况督查，每日形成问题清单，每周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

3、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驻场团队通过对历史监测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定期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同时结合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或建议，形成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服务期间，负责提供空气质量周报、月报、污染天气等空气质量专题报告撰写。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驻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空气站点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异常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空气质量预报及重点管控建议等。

4、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参考模型预报结果提供未来7天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尤其是重污染期间，根据甲方需求推送污染扩散趋势或小时预测浓度。

5、污染天应急管控服务

跟踪解读污染过程，协助开展应急天污染管控、污染源排查等工作，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结合污染天应急管控措施对企业排放、工地管控、道路保洁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减缓空气污染。

（二）臭氧及颗粒物动态督查服务

监测车配备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核心产品）、校准仪、颗粒物监测仪等仪器设备。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可对污染物实时在线走航监测。

1、颗粒物走航监测车租赁服务

对宝应县重点地区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掌握区域内污染物分布变化情况，实现点位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同时进行污染源溯源，支撑管理决策。服务期间，颗粒物走航不少于50次（天），走航结束后提供颗粒物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50份。

2、VOCs 走航监测车租赁服务

①总体要求

利用 VOCs 走航监测车进行网格化走航监测，结合不同工作模式获得 VOCs 污染状况图，掌握污染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通过 VOCs 走航监测快速找出问题点位，确定 VOCs 超标排放责任主体及问题点。

服务期间，VOCs 走航车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进行驻场服务。VOCs 走航监测 50 天。

②监测系统的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对大气 VOCs 的实时在线监测，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检测；
2).对有机硫气体有较好的检测，检出限 ppb 级；
3).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可对 VOCs 实时在线走航监测，实现 Σ VOCs 及单组分浓度 3D-GIS 可视化功能，可以给出走航路线上任意点位的 Σ VOCs 及主要物种的浓度；
▲4).仪器可以进行单组分走航，绘制单组分走航图，不同组分颜色可自定义编辑；
5).车载连续工作时间：车载 UPS 供电续航时间 8 小时以上。
▲6).质量检测范围：1~900 amu；
▲7).质量分辨率： ≥ 900 FWHM；
▲8).质量精度：优于 ± 0.05 amu；
▲9).分析时间：40 μ s 内完成全谱检测
▲10).检测速度： ≥ 100 谱/秒，且为瞬态分子离子峰全谱；

3、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对区域主城区道路积尘整体分布情况进行测量，获得道路积尘负荷分布情况，为管理部门考核和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

服务期间，每月开展 1 次道路积尘走航监测。

①总体要求

监测过程中不影响交通，可以实现积尘负荷数据的分级、评估和电子地图化显示，数据可以实时发送，实现数据联网和车辆定位，数据通过表格和电子地图 2 种形式显示。

②监测系统的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p>1. 检测仪采样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流量控制器量程范围：（0.2~30）m/s，精度$\geq 2.5\%$；2)设备 TSP 监测浓度范围：（0~20）mg/m³，检出限：1μg/m³；3) 积尘负荷测量范围：0~30g/m²，响应时间：$\leq 5s$；4)监测频次：$\leq 2s$；5)车辆行驶速度范围：（30~70）km/h；6)设备具备数字通讯接口，可实现无线或有线通讯；7)车辆配有定位系统，实时记录经纬度、速度等信息，定位精度$\leq 15m$；8)设备配有外置式可充电电源，供电单元，电源持续供电能力不小于 5h；9)具有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p>2. 车辆配有定位系统，实时记录经纬度、速度等信息，定位精度$\leq 15m$；</p> <p>3. 采样车开始采样后采样数据通过无线数传模块将采样数据发送到手持客户端。系统实时显示当前采样车辆位置及最近采样数据，并根据扬尘浓度和经纬度坐标描画采样轨迹。</p>

